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久星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彭守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广告（不含中医类）：口腔科※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54，流水号： 260514360000029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18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17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5-18-286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9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久星口腔诊所		
	地址	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风路146号101室		
	机构类别	私人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KMHFY044190015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彭守星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东莞清溪久星口腔诊所</p> <p>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</p> <p>联系方式：13928915969</p> <p>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风路146号101室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